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素素	2006年	2004年	2006年12月	2018年	2018年，签署中威电子、长海股份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中威电子、长海股份、腾龙股份、慈星股份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中威电子、钱江水利、慈星股份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素素	2006年	2004年	2006年12月	2018年	2018年，签署中威电子、长海股份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中威电子、长海股份、腾龙股份、慈星股份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中威电子、钱江水利、慈星股份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韩熙	2012年	2010年	2012年9月	2017年	2018年，签署中威电子、长海股份、钱江水利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中威电子、长海股份、钱江水利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中威电子、长海股份、钱江水利2019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巧梅	2000年	1998年	2000年	2022年	曾作为签字会计师，为重庆啤酒(600132)、北大医药(000788)、重庆钢铁(601005)、渝三峡(000565)、新大正(002968)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8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上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2022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公司监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88577　股票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六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有关工作以及签署相关文件。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及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该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88577　股票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何志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5次会议，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080.8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73%；利润总额8,187.0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94%；净利润7,300.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人民币（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971,720股，预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191,516.00元人民币（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2.18%；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前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本次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88577　股票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7.2万元人民币（含税），由公司依其实际任职时间按月平均发放，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依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其薪酬并发放。

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部分内容。

二、2022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目标、考核体系以及相关岗位职责等并参考市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2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2022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7.2万元人民币（含税）；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执行所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并发放。

（2）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公司员工，以其所在的岗位确定薪酬，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非公司员工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所任职岗位，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上述人员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并将董事的薪酬方案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薪酬执行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7日

至2022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

听取报告事项：《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7	浙海德曼	2022/5/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及书面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件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林素君

联系电话：0576-87371818

传真号码：0576-87371010

电子邮箱：cjy@headman.cn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88577　股票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4号），中国证监会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海德曼”、“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3.13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4,72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30.8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194.63万元。2020年9月16日，浙海德曼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6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249.2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68.5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249.24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三个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开设了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海德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081129045374965	0.36	活期存款
浙海德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	19935101040068740	3,607.19	活期存款
浙海德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355878402934	1,641.69	活期存款
合计	–	–	5,249.2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2021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8月23日，民生证券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未到期的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

（三）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0月26日，浙海德曼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1,8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6,081.63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800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10月27日，民生证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累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600万元。

（四）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344.9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41.46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9,586.38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604号），会计师认为：浙海德曼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海德曼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9月22日，民生证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高端数控机床扩能建设项目	25,866.00	9,005.68	–	9,005.68	34.82%
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47.00	339.24	–	339.24	10.45%
合计	29,113.00	9,344.92	–	9,344.92	32.10%

公司已于2020年9月24日将上述款项划出至一般账户。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高端数控机床扩能建设项目”、“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建设初期因公司尚未上市，建设资金主要为公司自筹先行垫付导致建设进度整体较为缓慢，且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导致项目土建及附属设施施工进度延后及国外设备采购周期延长，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将“高端数控机床扩能建设项目”、“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由原计划的2021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长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受新冠疫情反复及由此导致的进口设备采购周期延长等因素影响，2021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其建设期由原计划的2021年9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截至2021年底，“高端数控机床扩能建设项目”已于预定日期建成并投产，“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在有序建设当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4059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浙海德曼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海德曼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浙海德曼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凭证等资料；审阅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谈话，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海德曼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一：

2021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194.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28.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13.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高端数控机床扩能建设项目	否	25,866.00	25,866.00	25,866.00	11,300.97	25,138.97	-727.03	97.19	2021-09-30	16.69	否（注）	否
2.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47.00	3,247.00	3,247.00	1,127.18	1,674.95	-1,572.05	51.58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	3,000.00	–	100.00				
4.超募部分	否	6,081.63	6,081.63	3,600.00	1,800.00	3,600.00	–	100.00				
合计	–	38,194.63	38,194.63	35,713.00	14,228.15	33,413.92	-2,299.0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端数控机床扩能建设项目”在建设初期因公司尚未上市，建设资金主要为公司自筹先行垫付导致建设进度整体较为缓慢，且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导致项目土建及附属设施施工进度延后及国外设备采购周期延长，公司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将该项目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该项目已于2021年9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建设初期因公司尚未上市，建设资金主要为公司自筹先行垫付导致建设进度整体较为缓慢，且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导致项目土建及附属设施施工进度延后及国外设备采购周期延长，公司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将该项目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底，该项目处于正常建设施工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586.3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344.92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41.4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2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了《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604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2021年度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为53,700.00万元，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55,70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含税金额为218.7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未到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8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高端数控机床扩能建设项目于2021年9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10-12月逐步释放产能，故2021年末未实现达产效益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2-026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143,440.89元，加上母公司2021年实现净利润-5,054,384.24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197,825.13元。

鉴于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故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故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监事会意见

会议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2-028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1998年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4）首席合伙人：吕桦

（5）2021年度末合伙人数量：56人

（6）注册会计师人数：242人

（7）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0人

（8）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5,394.6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5,326.17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11,973.25万元

（9）2021年度为30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4,811.89万元；为93家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1,201.26万元。主要行业：房地产、煤矿化工、能源、医药、文化、旅游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事务所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2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次，7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2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郭毅辉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袁蓉女士、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洪雄先生、李娟红女士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袁蓉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3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1997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16份；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挂牌公司报告50份。

朱洪雄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7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07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2018年开始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郭毅辉先生：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李娟红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部门总经理助理，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2012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独立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经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同意公司支付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45.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8万元（含子公司），与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亦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亦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亦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公告编号：2022-030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唐华华邑酒店（雁引路4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4日

至2022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	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借款事项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9.01	候选人：王哲文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0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6	曲江文旅	2022/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5月23日北京时间9:00~12:00、13: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法人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公司地址：西安市雁塔南路292号曲江文化大厦8层

邮政编码：710061

联系电话：(029)89129355

传　　真：(029)89129223

联 系 人：李崧、高冉、许焱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借款事项的议案				
8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9.01	候选人：王哲文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累积投票议案按照附件2说明填写相应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